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

106年4月11日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外國學生及陸生得依相關規定已申請方式入學。

第三條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不含休學），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論文指導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學期修課結束前7週選擇指導教授，遲未擇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接受所長之輔導至第二學期修課結束第12週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欲選非本所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有本所教師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 四、 擇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須填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修業期間欲更換指導教授者，請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畢業學分為26學分(不含論文4學分)。
- 二、 本所必修課程為專題演講(每學期1學分，共2學期，合計2學分)、碩士論文(4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網路上課，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測驗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除必修課程外，選修課程其中至少十八學分為本所開授課程。
- 四、 採計跨校、所、選修或本校大學部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六條 轉所

- 一、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向本所及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轉出本所。學生須先與本所指導教授(或導師)詳談並完成「申請本所轉出同意書」經所長同意後，方得轉出。轉出本所研究生不得再申請轉返本所。
- 二、 外所研究生轉入本所須召開轉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轉入之學生須依本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七條 論文口試

- 一、 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下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前完成畢業論文口

試，上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論文口試。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者，下載本所計科所碩士畢業流程(學位考試須知)，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檢具各項表件-計科所學位考試申請表、計科所離校手續單，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及其他委員兩位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相關流程與文件請依照本所「碩士學位考試須知」辦理。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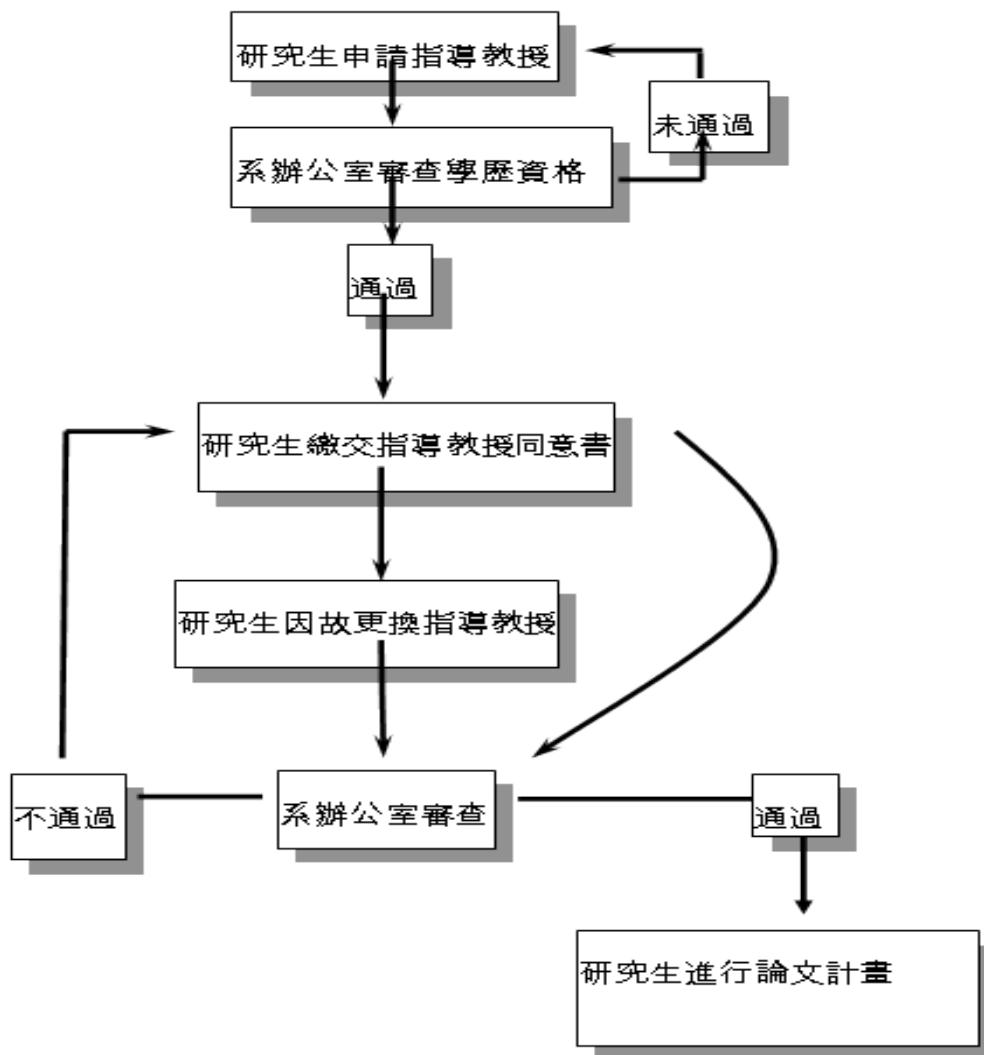
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生修足應修科目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予學位證書，並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備註：

1.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申請表。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現在本所碩士班 ____ 年級。

擬敦聘 _____ 系（所） _____ 教授

擔任指導教授。謹附指導教授同意函，敬請 核准。

謹陳

計科所所長

研究生：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

此致

計科所所長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計科所碩士班研究生

此致

計科所所長

原指導教授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擬聘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現在本所碩士班_____年級。

擬敦聘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_____教授
與 _____系（所）_____教授

擔任指導教授。謹附指導教授同意函，敬請 核准。

謹陳

計科所所長

研究生：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

此致

計科所所長

指導教授簽章：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_____教授

與_____系（所）_____教授

導師系統(1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同意採計跨校、所、選修或本校大學部學分為本所課程學
分申請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修課學年 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申請人	導師(或指導教授)	所長

備註:

- 一. 跨校、所、選修本校大學部學分採計最高學分數依入學課程標準規定辦理。
- 二. (1)碩一同學若無指導教授者,請導師審核同意後簽名。
(2)碩二以上同學請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簽名。
- 三. 本申請表經核准手續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管,待畢業學分審查時,若需採計為跨校、所、選修本校大學部學分之學分,請自行檢附本申請書。

國立清華大學計科所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地點	
指導教授	<p>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及其他委員兩位組成。</p> <p>1.單一指導，口試委員須三人(含指導教授)</p> <p>2.共同指導，口試委員須四人(含共同指導教授)</p>				
評審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評審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評審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評審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論文外已修滿2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論文外未修滿26學分 <small>【採計跨校、所、選修及本校大學部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至多6學分】</small>			必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足必修課「專題演講」2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研究生 簽名				申請日期	<small>備註：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small>
<u>指導教授簽名</u>					
<u>所長簽名</u>					

國立清華大學計科所離校手續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	論文上傳查核	門禁卡號註銷	研究室鑰匙

研究室檢查項目	驗收（簽收）
(1)所使用之共用電腦、個人軟體及檔案是否刪除？	
(2)研究室個人所屬辦公室及書櫃等是否清理完畢？	

所辦簽收存檔：

日期：

計科所碩士畢業流程(學位考試須知)

日期	流程	事項說明
口試日期前一個月： 準備資料、提出申請	<p>1. 蓋有註冊組圓戳章之歷年成績單（資料 1）。</p> <p>2. (1)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 → 研究生學位考試 → 填寫口試申請 → 點選通知系所 (2) 所辦審核通過後，列印：推薦書一份（資料 2）、審定書一份（資料 3）、口試委員聘函數份（視委員人數決定）（資料 4）、論文口試評分單數份（依委員人數準備）（資料 5）、口試委員名冊（資料 6）。</p> <p>3. 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資料 7），以供考試委員口試考試時參考。</p> <p>4. 至本所網頁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資料 8），請指導教授簽名。</p> <p>5. 最遲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將上述 8 份資料一併送所辦提出申請。</p> <p>口試日期截止日：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p> <p>辦理離校截止日：次學期開學前（不含開學當日）。</p> <p>備註一：於註冊日前口試者需辦理提前註冊，通過申請才能辦理學位考試申請。</p> <p>備註二：若未能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則該次口試無效。</p>	<p>至註冊組申請</p> <p>1. 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陸。</p> <p>2. 若申請後有任何修改，最晚請於口試前 5 天通知系辦。</p> <p>3. 同學要自行提醒指導教授口試時間。</p> <p>4. 目前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 → 教學服務 →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進行線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計通中心將提供開通帳號，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p> <p>5. 所辦審核後將退還推薦書、審定書、論文口試評分單 3 項文件。註冊組審查通過後，此階段若更改題目，須上校務資訊系統更新資料，連同評分表、審定書、推薦書紙本都須同步更正，並請指導教授簽名。</p> <p>6. 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欲舉行學位考試者，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辦理。</p>
安排口試	<p>1. 學生準備審定書、論文口試評分單。</p> <p>2. 學生於口試前一天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領據。</p>	<p>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口試後及論文上傳	<p>1. 領據請於當天交給口試委員簽收，結束後將領據交回給所辦報帳。</p> <p>2. 繳交定稿通知單給所辦。（所網頁下載）</p> <p>3. 碩士論文平裝上膠，封面土黃色，封面書背內文請依學校規定裝訂製作。</p> <p>4. 論文修訂後，上傳摘要及電子全文圖書館網站→論文上傳查詢 → 上傳論定書；</p>	<p>1. 論文須為最正確版本，內容包含：(1) 論文封面題目、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須中英並列；(2)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3)中英文摘要；(4)碩博論文紙本</p>

	文→審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檔審核通知書。	著作授權書（紙本延後公開須加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可至註冊組各項表單下載
繳送口試成績	1.(1)論文口試評分單正本、(2)審定書影本、(3)推薦書影本、(4)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國圖)，所有資料皆齊後送所辦轉註冊組登錄成績。審定書正本及推薦書正本請自行留存，勿交給學校。	1. 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請通知系辦。 2. 畢業證書於口試當月月底起開始領取（6月份自期末考週最後一日 14:00 起，期末考後口試者為 6 月底起）。
辦理離校手續	1. 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辦理→離校手續→所網頁下載 <u>計科所離校手續單</u> →系所簽核→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依「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辦理離校手續。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交至圖書館，所辦公室不用繳交。